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持續，且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披露及年度審閱以及申報規定：

完全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李先生及盧女士出租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與李先生及盧女士就出租深圳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三年協議」，經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一四年協議」所補充，及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一七年協議」）所重續，二零一三年協議、二零一四年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協議統稱為「深圳辦公室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訂約方 | : | 李先生及盧女士（作為業主）
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
| 出租物業 | : |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1期A1303室
（「深圳辦公室物業」） |
| 租期 | : | (1) 就二零一三年協議而言，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 就二零一四年協議而言，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就二零一五年協議而言，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 就二零一七年協議而言，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租金 | : | (1) 就二零一三年協議而言，每月人民幣48,000元，不包括使用費、管理費、稅費及其他費用，應於每個曆月十日或之前支付；
(2) 就二零一四年協議而言，每月人民幣51,000元，不包括使用費、管理費、稅費及其他費用，應於每個曆月十日或之前支付；
(3) 就二零一五年協議而言，每月人民幣55,000元，不包括使用費、管理費、稅費及其他費用，應於每個曆月十日或之前支付；
(4) 就二零一七年協議而言，每月人民幣58,000元，不包括使用費、管理費、稅費及其他費用，應於每個曆月十日或之前支付 |
| 按金 | : | 零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租賃深圳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4,000元（相當於約748,000港元）、人民幣636,000元（相當於約782,000港元）及人民幣660,000元（相當於約774,000港元）。

各份深圳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基於公平基準協商，各份深圳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應收取的租金符合當時現行市場租金。

應付租金上限

基於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的應付月租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本集團應付李先生及盧女士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78,000元（相當於約[•]港元）、人民幣696,000元（相當於約[•]港元）及人民幣348,000元（相當於約[•]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先生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盧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低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交易構成一項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來自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份深圳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的租金總額乃屬公平合理；及(iii)其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來自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i)各份深圳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深圳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及(iii)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的租金總額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